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4执2495号

申请执行人:新疆金诚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地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399号。

法定代表人:张晓平,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:唐聃,男,生于1982年10月13日,汉族,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新乌证内字16121号民事判决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81573.96元。(执行费1123.61元)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,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薛壮奎  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 
书记员 梁晓蕾

